

合同编号: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
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评审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甲 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乙 方：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技术服务事项，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服务费包干价为28005元（大写金额：贰万捌仟零伍圆正）。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货物)：

（一）乙方对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二）乙方从省自然资源厅水工环专家库和土地复垦专家库、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或揭阳市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1）专家审查意见；（2）专家签到表；

（四）以上资料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五）根据编制单位提交的报告，经专家组通过后提交《广东省

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 2、组织评审过程中专家抽取、专家聘请数量、评审意见等应当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 3、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应该保证公平、公正。

四、付款方式

乙方组织《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值有效发票后支付所有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

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同时还应赔偿甲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三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履行的原因）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送达

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舒志锋

乙 方： 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30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76889

开户全称： 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兹授权 林翁锐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签订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

授权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翁锐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2024年3月28日

有效期限：至项目结束

附：

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8

职务：广东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环境地质调查所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11233919

联系电话：0754-88224215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455943638E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二类

宗旨和义务范围：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国土资源大调查及公益、基础、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任务；为汕头、潮州、揭阳市国土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汕头、潮州、揭阳市政府委托的地质矿产勘查和地质规划；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地质勘测。

仅用于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一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

姓名 林翁锐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技术服务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
街道大路十一巷2号



居民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611233919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2039.07.04